

#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 目的及責任

1.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乃負責審閱內部監控，以及內部審核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以確保財務報告之公平性和可信性，並確保在提呈業績予股東時，各董事已按法例規定履行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

#### 成員

2.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
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出席會議

5. 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集團總會計主任、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的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而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
6. 公司秘書亦為委員會的秘書。如公司秘書缺席，委員會其中一位成員可作為

委員會秘書。

## 會議次數

7.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任何成員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有或沒有執行董事會成員出席的會議。

## 職權

8. 委員會可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並可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將接獲指示應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預先商討過有關費用後，可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10.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11.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職責、權力及職能

12. 委員會須：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

「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就此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匯報程序

13.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如外聘核數師），分別供他們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14. 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向董事會全部成員傳閱。

- 完 -